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508070006 号

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赵涵竟、周荣桥、周刚、潘静娟、李立锋、卢艳敏、沈佳伟、余承泽、张小君、岑胜威、吴佳琳、郜艳艳、陶沙、麦碧茵、杨颖、徐华瑶：

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（备案）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，2016 年 10 月，上海奉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奉城园区”）受委托办理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设立登记，将赵涵竟登记为公司合伙人之一。奉城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，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准。

另查明，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《合伙协议》及《授权委托书》赵涵竟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赵涵竟的撤销虚假登记申请材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承诺书、询问笔录和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笔迹鉴定）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，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

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茶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设立登记中赵涵竞合伙人登记。

对上述撤销登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：021-3361172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1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十八份，十七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